

p.50 line 4【本願】【本願一實大道】謂他力念佛之法門也。釋尊一代之諸教，八萬四千之法門，要皆為歸入於彌陀本願之支徑小路，惟本願他力之一乘為真實之大道，即得真實到著大涅槃之道也。彌陀之本願，為一乘之法。以本願使一切眾生盡成佛也。《愚禿鈔》曰：「本願一乘，頓極頓速，圓融圓滿教者，絕對不二之教，一實真如之道也。」《教行信證文類》第三章〈信〉：「道者，即是本願一實之直道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50 line 5【他力】《教行信證文類》第二章〈行〉：「言『他力』者：如來本願力也。」「凡是生彼淨土及彼菩薩人天所起諸行，皆緣阿彌陀如來本願力故。何以言之？若非佛力，四十八願，便是徒設。」《無量壽經甄解》卷1：「眾生往生因果皆依本願力。豈不說本願為宗。力與願不相離。名號本願何可相離乎？既名號為經體。本願為宗。何可離乎？」

p.52 line 8【探玄記】《華嚴經探玄記》，二十卷。唐·法藏（643～712）述。又作《華嚴探玄記》、《探玄記》、《探玄》、《華嚴經疏》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五冊。本書敘述舊譯《華嚴經》之要義，並解釋經文。與《五教章》同樣是瞭解法藏之華嚴思想的絕佳材料。係法藏仿其師智儼之《華嚴經搜玄記》而作，二書同為註釋舊譯《華嚴經》之名著。新羅·崔致遠在其所撰《法藏和尚傳》中評云：「先搜則艱矣，後探則便焉。」意謂《搜玄記》文章簡略，因此文意較難索解。而《探玄記》之解釋詳細入微，對研究者頗為方便云云。至於本書的撰述年代，約於大師四十五歲至五十歲間所作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52 line -6【十玄門】是賢首宗重要的學說。賢首宗人為顯示法界圓融、事事無礙、相即相入、無盡緣起的玄義，立此十門。又稱十玄緣起。全稱「十玄緣起無礙法門」，或作華嚴一乘十玄門、一乘十玄門，單稱十玄。表示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，通此義則可入華嚴大經之玄海，故稱玄門；又此十門相互為緣而起，故稱緣起。十門相即相入，互為作用，互不相礙。華嚴宗以十玄門與六相圓融之說為根本教理，歷來並稱「十玄六相」，二者會通而構成法界緣起之中心內容。六相的名義源出《華嚴經》及《十地經論》，十玄卻在經論裏都未見有具體的明文，二祖雲華智儼，由六相義的啟發，進而尋繹《華嚴經》所說緣起法相的條理，於是發明了十玄的說法，可說是智儼的創說。此即從十方面說明四法界

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，表示現象與現象相互一體化（相即），互相涉入而不礙（相入），如網目般結合，以契合事物之自性，即以十門表示法界緣起之深義。於此，復有『古十玄』與『新十玄』之分。智儼在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及法藏前期在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（簡稱《五教章》）、《華嚴經文義綱目》所立，叫作古十玄；法藏後期在《華嚴經探玄記》所立，澄觀於《華嚴玄談》卷六中祖述其意，此為新十玄。」

新、古十玄對照表：～《佛光大辭典、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古十玄（十玄門）	新十玄（探玄記）
(1)同時具足相應門	(1)同時具足相應門
(2)因陀羅網境界門	(2) <u>廣狹自在無礙門</u>
(3)秘密隱顯俱成門	(3)一多相容不同門
(4)微細相容安立門	(4)諸法相即自在門
(5)十世隔法異成門	(5)隱密顯了俱成門
(6) <u>諸藏純雜具德門</u>	(6)微細相容安立門
(7)一多相容不同門	(7)因陀羅網法界門
(8)諸法相即自在門	(8)託事顯法生解門
(9) <u>唯心迴轉善成門</u>	(9)十世隔法異成門
(10)託事顯法生解門	(10) <u>主伴圓明俱德門</u>

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：「然此十門同一緣起。無礙圓融。隨有一門即具一切。應可思之。」(T35, p. 123, b4-5) 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10：「此十門不依至相者。以賢首所立有次第故。一同時具足相應門。以是總故。冠於九門之初。二廣狹門。別中先辯此者。是別門之由。由上事理無礙中。事理相遍故。生下諸門。且約事如理遍故廣。不壞事相故狹。故為事事無礙之始。三由廣狹無礙故。所遍有多。以一望多故。有一多相容。相容則二體俱存。但力用交徹耳。四由此容彼。彼便即此。由此遍彼。此便即彼等故。有相即門。五由互相攝。則互有隱顯。謂攝他時。他可見故。有相入門。又攝他時。他無體故。有相即門。攝他他雖存。而不可見故。有隱顯門。以為門別故。故此三門皆由相攝而有。相入則如二鏡互照。相即則如波水相收。隱顯則如片月相映。六由此攝他。一切齊攝。彼攝亦然。故有微細相容安立門。七由互攝重重故。有帝網無盡。八由既如帝網。隨一即是一切無盡故。有託事顯法生解門。九由上八皆是所依。所依之法既融。次辯能依。能依之時亦爾。十由法法皆然故。隨舉其一。則便為主。連帶緣起。便有主伴。廣如下釋。」(T36, p. 75, c4-26)

p. 52 line -3【同時具足相應門】所有迷悟、染淨、情非情等十方三世一切

諸法（舉一事法），無有前後始終等別，同時互相具足圓滿，彼此照應，成一大緣起，順逆無礙，參而不雜，無前無後，無欠無闕，互為緣起，所以叫作同時具足相應。此一門是十玄的總說，也就是事事無礙法界的總相，其餘九門是此門的別義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10：「此中正意。則明具前教義、理事、境智、行位、因果等十對之法。前十對法。無法不包故。此頓具則無所不具。」(T36,p.76,b16-18)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：「就初門中有十義具足：一教義具足。二理事。三境智。四行位。五因果。六依正。七體用。八人法。九逆順。十應感具足。」(T35,p.123,b5-8)

p.52 line -2【華嚴經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〈1 世主妙嚴品〉：「一切法門無盡海，同會一法道場中，如是法性佛所說，智眼能明此方便。」(T10,p.6,b10-12)

p.52 line -1【大疏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19〈17 初發心功德品〉：「隨其一稱法界故。如海一滴。則具百川之味。」(T35,p.646,c15-16)

p.53 line -2【廣狹自在無礙門】一切諸法廣大、狹小，自在無礙。至大身剎，置毛端而不窄，狹不礙廣；極小塵毛，含太虛而有餘，廣不礙狹。毛端現剎，不壞毛相，即狹而廣；剎入毛端，不壞剎相，即廣而狹。任運俱現，彼此各不相妨。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10：「賢首意云。萬行純雜。有通事理無礙及單約事說。故廢之耳。謂同一法界故純。不壞事相故雜。此即事理無礙也。一行長行故純。不妨餘行故雜。此但約事也。故昔廢之而立廣狹。今欲會取。即事同理而遍故純。不壞一多故雜。則亦有事事無礙義耳。如以入門取之。則一切皆入故純。入中有多法門。故名為雜。」(T36,p.77,b11-18)如就布施一行說，一切諸行都成為布施，一行是純，布施一行即具足一切諸行是雜。不免有理事交涉的痕迹，十玄的建立專為表顯事事無礙無盡緣起的圓旨，所以法藏最後把它廢止而改作廣狹自在無礙門。

p.53 line -2【大疏】澄觀《大華嚴經略策》卷1：「問：切聞華嚴深義謂之十玄。請列其名略申其義。答：十表無盡一一造玄。隨舉一法即具斯十。一謂同時具足相應門。如大海一滴。含百川之味。二廣狹自在無礙門。如徑尺之鏡。見千里之影。三一多相容不同門。若一室千燈。光光涉入。四諸法相即自在門。如金與金色。二不相離。五祕密隱顯俱成門。如片月澄空。晦明相竝。六微細相容安立門。如琉璃瓶。盛多芥子。七

因陀羅網境界門。若兩鏡互照。傳曜相寫。遞出無窮。八託事顯法生解門。如立像豎臂。觸目皆道。九十世隔法異成門。如一夕之夢。翱翔百年。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如北辰所居。眾星同拱。十無前後舉一全收。斯為華嚴不共玄旨謹對。」(T36,p.707,b11-24)

p.54 line 5【**一多相容不同門**】一法與多法互為緣起，力用交徹，遞相涉入，如一遍於多時就多能容一，多遍於一時就一能容多。但雖遞互相容，而一多歷然可別。澄觀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2：「由一與多互為緣起。力用交徹故。得互相涉入。是曰相容。不壞其相故云不同。如一室內千燈並照。燈隨盞異。一一不同。燈隨光遍。光光涉入。常別常入。經云。一中解無量。無量中解一。了彼互生起。當成無所畏。」(T36,p.10,b8-15)

p.54 line 6【**華嚴**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〈2 盧舍那佛品〉：「以一國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，世界本相亦不壞，無比功德故能爾。一切佛剎微塵中，見盧舍那自在力，弘誓願海震音聲，調伏一切眾生類。」(T09,p.414,b21-25)

p.54 line -2【**華嚴**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8〈11 菩薩十住品〉：「菩薩應學十法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知一即是多，多即是一，隨味知義，隨義知味，知非有是有，知有是非有，知非相是相，知相是非相，知非性是性，知性是非性。何以故？欲於一切法方便具足故，有所聞法，即自開解，不由他悟。」(T09,no.278,p.446,a4-9)

p.54 line -2【**諸法相即自在門**】一切諸法，不但就「用」說相入無礙，就「體」說，也空有相即。假如一法廢己同他，就舉體全是彼一切法；假如一法攝他同己，就全彼一切法即是己體。一法即一切法，一切法即一法，互融互即，不相障礙。彼此二體和融一如，如水波相收。

p.55 line 7【**隱密顯了俱成門**】一切諸法，互攝無礙。此全攝彼，就此顯而彼隱；彼全攝此，就彼顯而此隱。一法攝一切法，就一法顯而一切法隱；一切法攝一法，就一切法顯而一法隱。顯與顯不俱時，隱與隱不相並，然而隱顯同時，並存無礙。如初八日，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11：「即取明處為顯。暗處為隱。而必同時故云俱成。不同十五日唯顯。月晦日唯隱。又暗處非無明。明處非無暗。但明顯處暗隱。暗顯處明隱。亦得云隱顯俱成。亦如夜摩偈云。十方一切處。皆謂佛在此。或見在人間。或見在天宮。則見處為顯。不見處為隱。非佛不遍。」(T36,p.79,b2-8)